

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文件

穗散〔2016〕55号

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 印发广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家参与 监督管理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各位专家：

为科学规范使用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家库专家，充分发挥各位专家专业技能，提高专家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积极性，进一步加强对专家的动态管理，根据《广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家库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广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家参与监督管理工作试行办法》。现将《广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家参与监督管理工作试行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

2016年8月3日

— 1 —

广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家参与监督 管理工作试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家库的专家管理和使用，鼓励专家积极参与行业监督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专家作用，根据《广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参与监督管理实际操作工作包括：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检查，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考核和年度考核，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信访投诉的调查取证等工作。

第三条 使用专家时，应根据专家特长从专家库中选取，选取时应采取随机抽取方法。抽取前的专家应遵守相关的回避原则，对相关专家人员进行编号，并在两人见证下随机抽取。

第四条 工作回避原则

(一) 专家担任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的，一般不参与协助监督管理的实际操作工作。

(二) 对专家所在的集团企业开展协助监督管理的实际操作工作时，本集团内专家成员不得参与。

第五条 专家应在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织见证下开展工作。

第六条 主管部门对专家的工作情况应及时进行考评、登记。每年度考评基础分 80 分，根据以下工作表现进行具体考评。

(一) 以下行为应加分：

1. 合理化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的加 2 分；
2. 举报企业违法行为属实的加 5 分；
3. 参加主管部门派遣工作，受到上级部门通报表扬的加 10 分。

(二) 以下行为应扣分：

1. 请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扣 2 分；
2. 诚信评价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的扣 3 分；
3. 未主动遵守回避制度的扣 5 分；
4. 为被检查企业通风报信的扣 5 分；
5. 企业发生质量安事故，负责任的扣 10 分。

第七条 专家年度考评情况应及时反馈给专家所在单位和个人，对表现优异的专家进行通报表扬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

2016年8月3日印发